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2787

承辦人：邱佳慧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40052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試辦方案、114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、114申請表、114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度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-「國科會核配類」獎勵申請，請各學院於本(114)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6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40040776號函暨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）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(一)114年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各年級博士班學生。(114年度修正擴大獎勵對象)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
2、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3、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4、以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114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名額計21名，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(詳附件2)係依據「本校114

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（獎勵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）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為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：

(一)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學院網站周知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(申請表如附件3)。

(二)第一階段初審：

- 1、各學院依初審需求，得請教務處、學務處暨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協助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相關事宜。
- 2、各學院應召開初審會議，依申請者之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，並請針對每位申請人詳述審查及推薦意見，以利複審作業。
- 3、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(格式如附件4)(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(PDF檔)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(請1人1份PDF檔，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，不需紙本)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(chiahui@nchu.edu.tw)，以辦理第二階段複審作業。

六、另有關「定期評量」、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」、「終止發放獎學金」及「獎勵名額遞補機制」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。

七、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index>)/校務發展中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

校長 詹富智



訂

線